

#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94号

当事人：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097351797K

经营场所：浈江区大学路12号时代花园A、B幢-2层6号商铺

负责人： 罗金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0203195402072117

联系电话： 1892257905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上后街20号A座701

2019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进行监督检查，该药店药品柜台内摆放有诺氟沙星胶囊10盒（国药准字H41020543，生产厂家白云山汤明东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号190704）销售，该药品说明书标注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根据该药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该批号诺氟沙星胶囊共购进12盒，执法人员经查看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销售记录，该药店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8日分两次销售了该批号诺氟沙星胶囊2盒，但执法人员未在该药店内查见处方，该药店也不能提供前述2次销售该批号诺氟沙星胶囊的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

2019年11月8日对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

质量负责人邢定云调查询问，邢定云承认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销售的诺氟沙星胶囊属于处方药，其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8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2盒。。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诺氟沙星胶囊不在《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诺氟沙星胶囊属于处方药；  
2. 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8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诺氟沙星胶囊2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罗金开及质量负责人邢定云身份证，证明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药品经营资质；

2. 《诺氟沙星胶囊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诺氟沙星胶囊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的事实。

2019年11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浈市监执处告字〔2019〕94号）。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分店未凭处方销售

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